

致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

本會得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就「指定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含量實施強制登記及標籤計劃」進行公開諮詢，並預計在 2005 年年底前實施建議的規例。從諮詢文件中瞭解，部份美容化妝品亦包括在規管範圍內。本會（香港美容業總會）及美容業界人士對此表示高度關注，並就此事於 12 月 3 日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進行磋商會議和討論。

據諮詢文件資料顯示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，有 24%是來自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各類不同消費品，而美容化妝品亦被指為其中部份。惟透過查詢後，當局告知美容化妝品僅佔當中的約 1%。

本會絕對認同保護環境、改善空氣質素的大原則。惟對諮詢文件中的建議——把美容化妝品一併列入與一些高揮發性的消費品，如超漆水、殺蟲劑、地板光油、膠水等進行一刀切的規管，本會強烈表達反對及不滿。

我們必須在此強調：

1. 美容化妝品相對其他如上述的用品，VOC 排放量極低之餘，其用量實在非常之微（例如 20ml 的容量可使用數月），VOC 排放量絕不能相提並論；
2. 美容化妝品品種繁多，若所有產品須要強制性標籤，必然牽涉大量標籤的印製，過程中必須砍伐大量樹木（影響生態）和消耗大量油墨（不排除排放比化妝品本身更多的 VOC），實是一項本末倒置、得不償失的政策。
3. 美容產品的周期性很短，甚至屬潮流或季節性的產品。若進行上述的規管，繁複的化驗、登記、標籤等手續，將為產品帶來不合理的高昂成本（相對產品周期長、轉變少的產品）；削弱本港在鄰近地區中的競爭力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在有關控制 VOC 排放的法例中，把美容化妝品納入規管範圍絕對是成本高昂，同時絕非改善空氣質素的有效方法。加上美容化妝產品對香港百貨零售及服務業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項目，有關的從業員數目眾多，包括：進口商、零售商、專櫃、個人護理用品商店、香水精品店、美容院、水療護理中心、健身中心、按摩保健中心、美容學校等從業人員。若當局堅持實施此不公平的建議，受影響的對象可能達數以萬計。此舉不單削弱香港作為旅遊和購物天堂的競爭力，更會為剛復甦的經濟、就業、民生和社會安定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。

相對個人護理用品在消費用品中所佔的低微 VOC 排放比例而言，本會代表業界人士強烈要求政府豁免對美容化妝品實施 VOC 標籤和管制。

從諮詢文件中瞭解廣東省主要以工業項目為首要的規管對象，此舉對於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將會有正面和積極性的改善。在科研發達和便利性為主的商業社會裡，我們很清楚環保在某程度上作出了犧牲，但是我們並不會因此而回到農業社會的時代，不會以馬車或單車代步。在香港面臨經濟轉型的現在，零售服務業將是重要的經濟命脈，香港的競爭力、行業的發展性、從業員的飯碗，是政制發展裡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，希望各議員能多加關注。

香港美容業總會  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